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中标“民治小学改扩建、松和小学改扩建、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1.标段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松和小学改扩建、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2.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局;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事务署;
- 3.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4.中标价:66,608.052721万元;
- 5.中标工期:636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介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局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和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设计调工作,业务范围包括参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承担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评估;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后移交项目实施主体。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事务署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研究提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等;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备案及工程移交等工作。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本次中标的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设计总承包及其他要求牵头单位完成的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收益即为设计费和项目管理费,具体以正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金额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项目最终金额、主要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战略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近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简称“产业园”)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公用工程供应、土地保障、技术支持及科技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园内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在产业园建设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双方已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惠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惠州市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6W7T91R
 4.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刘则安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推进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业务布局和战略布局,通过向上游延伸布局实现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需要。通过落地基地建设,提升公司现有惠州生产基地的制造水平和制造能力,为下游客户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力量。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经营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攀钢集团 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钛”)持有的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本次收购事项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明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昌钒钛下属专门从事钒钛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西昌钒制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五、本次交易对方西昌钒钛为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最终结果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西昌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2H9WN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明富
 注册资本:132,052.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炼焦;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者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辅助设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777号《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4,597,088股新股。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968,1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599,964.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95,865.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204,099.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8日全部到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J205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其中12.23亿元用于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增资。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1年8月3日,公司将用于向湘财证券增资的1,223,204,099.66元汇入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湘财证券共同作为甲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元)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100114810	723,204,099.6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80120060090912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7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Corporation签署《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于2021年5月21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就原材料、洗衣机、冰箱、生活电器(含电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92,66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签订了《全球供应协议》,约定了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双方未来5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2021年8月4日,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就《全球供应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体履行事项,签署《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电机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就惠而浦集团从公司处采购电机产品相关事宜做进一步约定。

除此之外,原《全球供应协议》条款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电机补充协议》,预计2021年度电机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347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电机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吴胜波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电机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额与2020年预计发生额差异绝对值(万元)
购入原材料、产品、商品	惠而浦集团	22,000	21,117	无
合计	惠而浦集团	22,000	21,117	无

(三)本次电机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电机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度内预计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绝对值(万元)
购入原材料、产品、商品	惠而浦集团	26,347	73	14,569	21,117	94
合计	惠而浦集团	26,347	73	14,569	21,117	9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惠而浦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制造商和销售企业之一。而惠而浦公司成立于196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威斯康州,其业务遍及全球超过17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微波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垃圾处理设备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irstamp、Consul、Bauknecht等品牌。

惠而浦集团于1994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广东和浙江等地建立了基于全球平台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且在主要省市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处,而惠而浦集团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包括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嵌入式厨电、微波炉等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9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控制下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100%股权。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锦石”)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前述事项,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慎重研究后决定暂停本次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暂停,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待相关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股票市场流动性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涉及重组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相关规定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风险意识。

4、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引发内幕交易及炒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涉及交易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以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5、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9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盘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收盘价为10.65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上涨1.93%,涨幅超过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7月24日、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因公司处于控股股东股权将被拍卖、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期间,公司决定暂停前述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海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马海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马海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1,3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合计质押106,0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海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平仓线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江东	61,244,533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8	6.11	个人融资融券
刘江东	44,843,050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2	3.94	个人融资融券
刘江东	12,200,000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	1	个人融资融券
四川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	44,843,050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7	7.36	补充质押
合计	106,087,583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	---	---	96.15	17.41	---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4月,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开始于2019年4月的股份于2020年10月、2021年6月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四川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开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海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平仓线	质押用途	
刘江东	61,244,533	100.00	61,244,533	100.00	99.99	10.05	60.98	2.06	7.5	6034	100
刘江东	44,843,050	100.00	44,843,050	100.00	99.37	7.36	60.37	0	0	0	0
四川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	44,843,050	100.00	44,843,050	100.00	99.37	7.36	60.37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00.00	106,087,583	96.15	99.99	18.11	46.33	2.06	43.39	9414	0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而浦集团是持有本公司19.9%股份的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而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对惠而浦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应支付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协议执行情况与关联方履约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电机补充协议》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
 2、协议主要条款
 (1)定价:从公司向惠而浦和惠而浦关联公司出售的电机是《全球供应协议》中所定义的产品,并受《全球供应协议》的条款约束,涉及单价降价、技术折扣费、原材料和货币汇率因素导致的调价,技术降本项目等约定的调价事项除外。

(2)范围: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全球供应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条款和定义仍然有效。《全球供应协议》及本协议将取代任何其他有关其产品的任何有效协议。

(3)供应商管理